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 3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232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5,830 仟元及新台幣 2,346,18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466 仟元及新台幣 999,511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3,827 仟元及新台幣 68,511 仟元，分別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42%及 45%、合併負債總額之 22%及 46%及合併總損益之 19%及 8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相關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之認列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指示，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周哲毅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390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49,690	25	\$ 658,07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261,055	5	\$ 586,09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08,679	2	43,85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	10,46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286	-	109,826	3	2120 應付票據	1,682	-	18,320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9,709	1	78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75,508	7	817,840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88,782	19	1,788,796	34	2160 應付所得稅	49,182	1	99,78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0,683	2	340	-	2170 應付費用	148,450	3	164,83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74,684	1	107,25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0,545	1	35,67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1,101	1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及六)	5,730	-	51,82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1,862	-	2,74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353	-	35,020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27,031	6	434,38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6,968	17	1,809,393	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18	-	11,369	-	2410 長期負債	764,979	14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	36,202	1	58,508	1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60,9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2,327	58	3,215,941	63	24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355	-	4,419	-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八))	766,334	14	65,31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3,967	-	18,315	-	24XX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41,193	1	41,193	1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732,008	14	631,146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22	1	50,022	1
1531 機器設備	1,708,473	32	1,255,958	24	2820 存入保證金	3,973	-	13,524	-
1537 模具設備	685,824	13	513,370	1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8,445	4	178,963	4
1681 其他設備	214,017	4	265,954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5,840	5	242,509	5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2	98,221	2	2XXX 負債總計	2,010,335	37	2,158,414	4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54,081	65	2,780,187	53	股東權益				
15X9 減: 累計折舊	(1,349,276)	(25)	(993,212)	(19)	股本(附註四(九))				
1599 減: 累計減損	(48,338)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8,000	32	1,616,000	3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3,666	2	153,190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80,133	41	1,940,165	37	3211 普通股溢價	514,331	10	514,331	10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七))	7,09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25,040	-	22,530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七))	83,543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620	-	3,711	-	3280 其他	7,375	-	7,37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6,405	1	27,24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025	1	30,9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51	3	106,8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311	13	773,088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6,870	-	6,87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129	4	33,046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40,137)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52,157	63	3,069,497	59
1XXX 資產總計	\$ 5,362,492	100	\$ 5,227,911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62,492	100	\$ 5,227,91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周哲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周萬順

經理人: 李忠義

會計主管: 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46,373	103	\$	1,257,57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218)	(2)	(3,793)	-		
4190 銷貨折讓	(5,656)	(1)	(8,63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7,499	100		1,245,14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631,371)	(87)	(974,165)	(78)		
營業毛利淨額		96,128	13		270,980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356)	(4)	(31,16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08)	(6)	(57,9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91)	(2)	(13,7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55)	(12)	(102,850)	(8)		
6900 營業淨利		9,673	1		168,13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1	-		1,03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878	3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128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9	-		4,105	-		
7160 兌換利益		44,337	6		-	-		
7480 什項收入		10,195	1		11,70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6,448	13		16,84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695)	(2)	(9,25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8,097)	(1)		
7560 兌換損失		-	-	(39,595)	(3)		
7880 什項支出	(1,626)	-	(2,2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321)	(2)	(59,169)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0,800	12		125,80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16,595)	(2)	(43,013)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4,205	10	\$	82,792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4,205	10	\$	82,792	7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54	\$	0.44	\$	0.74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50	\$	0.41	\$	0.74	\$	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4,205	\$ 82,79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878)	8,09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128)	-
折舊費用	110,558	84,634
各項攤銷	7,503	4,87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784	-
存貨報廢損失	2,087	11,0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110)	3,8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9)	(4,10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90)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5,452	19,4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9,070	126,7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192)	(58,600)
存貨	51,197	(21,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7,700	16,137
其他流動資產	(17,888)	(31,049)
應付票據	(8,466)	(18,114)
應付帳款	48,325	261,895
應付所得稅	8,059	20,597
應付費用	(103,719)	(93,352)
其他應付款項	22,068	6,712
其他流動負債	1,963	16,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	4,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277</u>	<u>441,412</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495	\$ 1,8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購置數	-	(11,348)
被投資公司股款收回-非子公司	-	11,053
購置固定資產	(65,105)	(204,6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110	43,7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7	305
其他資產增加	(622)	(3,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55)	(162,9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7,531)	(96,428)
長期借款減少	(69,900)	(9,000)
長期應付票據開立數	-	7,218
長期應付票據付現數	(3,275)	(6,9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	12,5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592)	(92,619)
匯率影響數	29,723	(27,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9,353	158,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0,337	499,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9,690	\$ 658,0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034	\$ 13,1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2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	\$ 45,213	\$ 152,1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212)	(14,5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104	66,998
現金支付數	\$ 65,105	\$ 204,6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730	\$ 51,8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20 人。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	盛世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買賣業務	100	-	民國98年3月投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及 LED、LCD之買賣	100	100	-
"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M) SDN. BHD.	電子材料買賣業務	-	100	民國97年9月清算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	100	-
"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	100	100	-
"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	100	1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	100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一造科技於民國 9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6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二)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利益分別增加 \$1,916 及減少 \$22,376，民國 98 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18,668，每股盈餘減少 \$0.11。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第一季合併淨利減少 \$8,171，每股盈餘減少 \$0.0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1	\$ 1,4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40,541	649,320
定期存款	<u>10,420</u>	<u>10,000</u>
	1,351,552	660,815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工研院補助款專戶	(126)	(2,093)
— 借款質押銀行存款	<u>(1,736)</u>	<u>(650)</u>
	<u>\$ 1,349,690</u>	<u>\$ 658,07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5,561	\$ 63,8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6,882)</u>	<u>(20,011)</u>
合計	<u>\$ 108,679</u>	<u>\$ 43,858</u>

(三)應收帳款淨額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04,761	\$ 1,808,798
減：備抵呆帳	<u>(15,979)</u>	<u>(20,002)</u>
	<u>\$ 988,782</u>	<u>\$ 1,788,796</u>

(四)存 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原 料	\$ 148,400	\$ 217,129
物 料	21,933	
半 成 品	25,501	24,128
製 成 品	197,185	220,464
商 品 存 貨	<u>65,301</u>	<u>46,827</u>
	458,320	508,5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1,289)</u>	<u>(74,161)</u>
	<u>\$ 327,031</u>	<u>\$ 434,38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3,359	\$ 1,016,31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0,38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10)	3,830
存貨報廢損失	2,087	11,03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353)	(57,012)
	<u>\$ 631,371</u>	<u>\$ 974,165</u>

(五) 固定資產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32,008	-	732,008	(205,133)	526,875
機器設備	1,708,473	-	1,708,473	(905,695)	802,778
模具設備	685,824	-	685,824	(124,082)	561,742
其他設備	214,017	-	214,017	(114,366)	99,651
預付設備款	123,666	-	123,666	-	123,666
	<u>\$3,479,526</u>	<u>\$ 98,221</u>	<u>\$3,577,747</u>	<u>(\$1,349,276)</u>	<u>\$2,228,471</u>
減：累計減損					(48,338)
					<u>\$2,180,133</u>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631,146	-	631,146	(167,057)	464,089
機器設備	1,255,958	-	1,255,958	(403,796)	852,162
模具設備	513,370	-	513,370	(314,827)	198,543
其他設備	265,954	-	265,954	(107,532)	158,422
預付設備款	153,190	-	153,190	-	153,190
	<u>\$2,835,156</u>	<u>\$ 98,221</u>	<u>\$2,933,377</u>	<u>(\$993,212)</u>	<u>\$1,940,165</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 \$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20,610，惟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 \$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1 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 \$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27,453。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 \$41,19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六) 短期借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7,048	\$ 369,456
擔保借款	120,086	121,371
信用狀借款	33,921	95,268
合計	<u>\$ 261,055</u>	<u>\$ 586,095</u>
借款利率區間	<u>4.185%~6.7%</u>	<u>1.83%~8%</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86,7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1,721)	-
	<u>\$ 764,979</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7年6月9日至102年6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7年6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9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3,300。

2.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600。續依(97)基秘字第331號函及(98)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於民國97年度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035。民國97年度因買回本公司公司債並註銷時，將買回部份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7,092，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83,54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以其淨額\$10,463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925%。

(八)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98年9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	\$ 16,9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年3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80,000
小計		-	96,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000)
		-	60,900
長期應付票據：		7,085	20,2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30)	(15,829)
		1,355	4,419
合計		\$ 1,355	\$ 65,319
借款利率區間		-	3.335%~3.43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2,000,000(其中含 37,000,000 股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708,000 及 \$1,616,000，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68,300 仟股(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及 161,6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票股利 \$80,800 及員工紅利 \$11,200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9,2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竣。

(十)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司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260	\$ -	\$ 55,856	\$ -
股票股利	84,150	0.50	80,800	0.50
現金股利	201,960	1.20	282,800	1.75
董監酬勞	9,866	-	12,538	-
員工股票紅利	9,000	-	11,200	-
員工現金紅利	23,886	-	30,593	-
合計	<u>\$ 366,122</u>	<u>\$ 1.70</u>	<u>\$ 473,787</u>	<u>\$ 2.25</u>

前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盈餘轉增資案，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0 及 \$1,62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十二)庫藏股

1. 民國98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00	\$ -	\$ -	\$ 2,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40,137。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每股盈餘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90,800	\$ 74,205	168,300	<u>\$ 0.54</u>	<u>\$ 0.44</u>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534	5,580	26,870		
—員工分紅	<u>-</u>	<u>-</u>	<u>1,25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97,334</u>	<u>\$ 79,785</u>	<u>196,426</u>	<u>\$ 0.50</u>	<u>\$ 0.4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25,805	\$ 82,792	170,800	\$ 0.74	\$ 0.48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125,805	\$ 82,792	171,168	\$ 0.74	\$ 0.4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光紅建聖)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寧波德洲	\$ 35,235	5	\$ —	—
其他	3,434	—	569	—
	\$ 38,669	5	\$ 569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較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

同。其收款條件除寧波德洲原為月結 110 天，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改為依其資金能力收款外，餘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冠輝科技	\$ 8,646	-	\$ 21	-
其他	695	-	1,336	-
	<u>\$ 9,341</u>	<u>-</u>	<u>\$ 1,357</u>	<u>-</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與一般進貨相同，為 90~12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票據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洲	\$ 49,828	77	\$ -	-
其他	2,040	3	783	1
	51,868	80	783	1
減：備抵呆帳	(2,159)		-	
	<u>\$ 49,709</u>		<u>\$ 783</u>	

4. 應收帳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洲	\$ 124,983	11	\$ -	-
其他	594	-	340	-
	\$ 125,577	11	\$ 340	-
減：備抵呆帳	(14,894)		-	
	<u>\$ 110,683</u>		<u>\$ 340</u>	

5. 其他應收款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代墊款：				
其他	\$ 323	-	\$ -	-
代採購原材料：				
冠輝科技	\$ 30,778	29	\$ -	-
	<u>\$ 31,101</u>	<u>29</u>	<u>\$ -</u>	<u>-</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中有關代採購原材料之應收款項，請詳附註五(二)8說明。

6.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冠輝科技	\$ 16,733	46	\$ -	-

7. 應付帳款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洋力貿易	\$ 1,059	-	\$ -	-
其他	1,296	-	22	-
	<u>\$ 2,355</u>	<u>-</u>	<u>\$ 22</u>	<u>-</u>

8. 代採購原物料

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代冠輝科技採購原材料，金額為\$29,313。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98 年第一季此項交易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120 天，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30,778，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36	\$ 650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			
土地	113,760	113,760	長期借款
建築物	404,843	422,372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37,239	44,186	長期借款
	555,842	580,31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14,151	12,652	短期借款
合計	\$ 571,729	\$ 593,6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用之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美 元	\$ -	\$ 1,067
日 幣	13,750	144,202
台 幣	-	20,000

(2) 擔保信用狀：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美 元	\$ 1,107	\$ -

(二) 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已分案以 97 年度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審理中。本公司針對該產品之生產已另開發新製程，故該案之判決對本公司並無造成損失。

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

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96)智專三(二)04074 字第 09620591440 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不服且再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世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認購非上市櫃公司－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 2,500 千股，金額計 25,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繳款完成。

十、其他

(一)民國 9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9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98年3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2,626,417	\$ -	\$ 2,626,4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79	108,6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67	-	42,29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846,943	-	846,9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63	-	10,463
應付公司債	764,979	-	764,979
長期應付票據	1,355	-	1,355

97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671,530	\$ -	\$2,671,5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58	43,8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15	-	18,31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688,110	-	1,688,110
長期借款	60,900	-	60,900
長期應付票據	4,419	-	4,41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於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61,055及\$682,995。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

額計\$40,006及(\$8,097)。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16,043。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部份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61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以下空白)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8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出售設備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 3,728 1,021 65,119 19,165 31,689 35,691	註四 註五	1 - 8 - 1 1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南京)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897 2,679 408	-	- -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 (南京)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67,820	-	1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深圳)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2,388	-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1,551 17,496	註五	4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211 13,611	註五	4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9,260 69,141	註四	9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1,551 17,496	註五	4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211 10,152	註五	3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9,260 69,141	註四	9 1

民國97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73,985 58,584 124,979 41,794 5,131 122,979	註六 註五	3 1 7 1 - 2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昆山)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14 327 1,330 3,047	註七 註八	- -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南京)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4,803 22,691	註七	1 1
0	本公司	一造科技 (深圳)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出售設備	7,866	-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 (南京)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5,200	-	-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54,642 16,165	註五	3 1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57,303 18,131	註五	3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0,368 435,781	註六	10 8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54,642 16,165	註五	3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48,707 16,271	註五	3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0,368 435,781	註六	10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售予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昆山)，或轉售予FULL SUCCESS，再由FULL SUCCESS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昆山)。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註五：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I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昆山)及一造科技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六：本公司售予I-CHIUN(CAYMAN)係以無價差方式銷售，再由其以客戶訂單計價出售予FULL SUCCESS，再由FULL SUCCESS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昆山)，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註七：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昆山)、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之售價較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能力及週轉情形而定。

註八：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以下空白)